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函〔2022〕9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0222035 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市市场监管局：

在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林泰松等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快处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第 20222035 号）。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的安排，贵局为该建议的主办单位，我院、市司法局为协办单位。收到该建议后，我院高度重视，指定专门团队办理，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一、优化专业审判机制，缩短审理期限

公司变更登记之诉、返还公司证照之诉及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之诉均属于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我院为进一步加强中

小投资者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门成立审理与公司有关的纠纷等四个审判快审团队，在统一裁判尺度的基础上，促进案件快审快结。同时，对于该类案件严格把控审限管理，坚决将案件的审理周期尽可能缩短。2021年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共审结 464 件，审理周期为 76.77 天，比本院营商办规定的 85 天审限，缩短了 8.23 天。

二、构建先行判决机制，加速胜诉权益兑现

我院通过审查诉讼请求对个案进行二次繁简分流，通过开庭固定当事人无争议诉请，通过分离当事人可独立的诉讼请求，突破商事案件审理和程序的瓶颈，对案件事实清楚部分先行判决，提升诉讼效率，促进胜诉方快速回笼资金，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自 2020 年 6 月 2 日作出先行判决首案以来，我院先行判决总额已达到 343594307.67 元，切实保证先行判决机制走向常态化发展。虽然暂未有涉公司变更登记之诉、返还公司证照之诉及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之诉的先行判决出现，但在持续推进该机制的进程中，将有效促进相关案件当事人胜诉权益的及时兑现。

三、发布《广州法院商事审判百案漫画集》

我院于 2021 年 7 月发布《广州法院商事审判百案漫画集》，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审结的 5500 多件案中，精选了 100 个包含公司变更登记之诉、返还公司证照之诉及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之诉等不同案由的案件，逐一制作漫画及法官提示，通过生动有趣的漫画集向各中小投资者普及相关法律知

识，从源头上避免引发相关纠纷。该漫画集受到了媒体及市民的广泛关注，人民法院报对此作了专门报道。百案漫画集被人民法院报、中国青年报、广州日报等媒体多次报道推广。

四、创建“商事审判+商会+N”多元解纷模式

我院以“商事审判+工商联+N”的模式，与市工商联民营企业投诉中心联合推进各区法院与各区总商会通过联合挂牌的形式，进一步完善多元纠纷解决工作机制，开展商事纠纷调解，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优质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2021年4月，花都法院与花都总商会共同揭牌成立广州市首家商事联调中心，天河法院与天河工商联形成制度文件并实施。2021年10月，商事庭牵头由市中院和市工商联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基层商会涉企业纠纷调解机制的实施意见》，从制度上保障了商会调解和诉讼调解的有机衔接。一是将该项工作纳入各区工商联年终考核指标；二是在经费上给予充分保障，挂牌即有10000元启动基金，调解成功1件1500元，不成功也按照调解员星级分别给予1000元、900元、800元办案补贴，支持保障措施开历史先河。截至2021年12月29日，区商会介入成功调解的各类案件标的共计223,534,347.36元。

五、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前置调解程序

广州法院为切实推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始终着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将更多类型的纠纷纳入委托、委派调解和法官调解的范围内。当前，

公司变更登记之诉、返还公司证照之诉及关于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与公司相关的诉讼案件已纳入调解前置程序。针对此类案件，我院本着“应调尽调”的原则，在正式登记立案前启动诉前委派调解程序，为案件编立“民诉前调”案号后，委派给专业调解机构组织调解。若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在保障当事人诉权的前提下，审判团队亦会积极协调，引导更多案件当事人通过委托调解或法官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同时，广州法院在全省率先建立“律师接受委托代理时告知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机制”，联动发挥律师专业化、职业化的优势，引导当事人在立案前及诉讼过程中参与人民法院及其特邀调解机构组织的调解。

特此函达。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5日

（联系人：柯元平、成宇珑；联系电话：83210093、3262022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印发
